

农民或市民: 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职业自选择〔*〕

○ 张 超

(安徽行政学院 政法社文教研部, 安徽 合肥 230059)

〔摘 要〕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 尊重居民意愿的职业自选择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相对稳定的人力资源获得, 具有经济与社会两个方面的价值。政府部门需要正视过去在人口迁移中存在的问题, 顺应职业自选择树立边界思维、动态思维与联动思维。通过农业补贴制度、住房制度、土地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安排来服务职业自选择。建设覆盖所有居民的全信息数据库、完善而畅通的民意处理系统与规范而成熟的社会支持力量支撑职业自选择。最终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职业自选择; 新型城镇化; 人口流动; 迁移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9.017

一、引 言

一国经济的发展不仅体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 还体现在产业结构的状态, 因此,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依据。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已经达成普遍共识。但是, 哪些人来开展城镇建设工作, 城镇居民是否都能在新型城镇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城镇可以吸纳多少农村富余劳动力, 城镇化是否只是单向的人口流动等问题都是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本研究认为, 新型城镇化既不仅仅是户籍身份的城镇化, 也不是基于曾

作者简介: 张超(1972—), 管理学博士, 安徽行政学院政法社文教研部教授,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管理、社会管理。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社会支持网络视角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意愿研究”(15BRK016)的阶段性成果。

经职业的城镇化,更不是政策决策下的城镇化,而是基于职业自选择的城乡人口随职业流动而迁移的城镇化。

(一)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职业选择

农村富余劳动力是指户籍在农村,以土地和自身的劳动力为生产资源,依靠农业生产谋生,但受所获得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局限,其劳动力不能得到充分使用,可能不再将农业生产收入作为唯一经济来源的人群。对于农村富余劳动力而言,其职业选择存在多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继续留在农村从事劳动量并不饱满的农业生产,劳动力得不到充分使用。第二种可能是在农村和城市之间“钟摆”式流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也到城镇临时工作,这种情况会出现人们所担心的“人口的无序流动”。第三种可能是放弃农业生产,直接在城镇从事二、三产的工作,在此职业能力非常关键,否则不稳定的就业并不能真正实现城镇人口的有效增加。

(二)城镇居民的职业选择

城镇居民是指户籍在城镇,自身的劳动力是唯一的生产资源,出卖劳动力所得是唯一的经济来源的人群。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在产业升级转移、社会分工日渐细化的情况下,城镇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但就业机会并非被原有的城镇居民所独享,农村富余劳动力也获得了非农职业流动的可能。在此情况下,城镇居民的职业选择也呈现出多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留在城镇继续从事二、三产的工作,自身的工作与进城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可选择的工作之间不存在竞争,城镇居民继续维持自己的职业能力和从业竞争优势即可保障自身的利益。第二种可能是继续在城镇从事二、三产的工作,自身的工作与进城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可选择的工作之间可能存在竞争,有就业机会和薪酬减少的风险。此种情况下,巩固和拓展自身的职业能力以及城镇居民身份带来的社会保障、住房以及社会支持网络等相关优势可能成为城镇居民在就业竞争中的有力支撑。第三种可能是自身的工作与进城农村富余劳动力可选择的工作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向农村流动成为一种选择。

职业选择理论强调人与职业之间的匹配,是职业生涯管理理论中的基础性理论。职业流动是社会流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劳动者动态变换劳动角色的过程,其职业选择随时可能因为可控或不可控的外在因素发生改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1]职业自选择是指劳动者从职业理想与职业期望出发,基于对自身状况以及环境的评估而做出自主的职业选择。

二、关于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的一些反思

(一)新型城镇化并不是简单的将农民变成市民

目前在对城镇化率进行统计时,有两个统计口径被采用,一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一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了凸显地方工作绩效,往往较多的地方都不愿将数值较低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作为本地城镇化的衡量指标。很多地方为推进

城镇化建设也纷纷将放开户籍政策作为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一个重要举措。那么,城镇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是否只有将所有农业富余劳动力都变为城市户籍人口才能实现这一目的?诚然,在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因为没有城镇居民户籍,农业转移人口无法真正市民化,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权利,确实阻碍了一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进城意愿。但是单纯认为在户籍上将农民变为市民就能解决城镇化的所有问题是不现实的。人的城镇化不仅仅指户籍以及与户籍相关联的社会保障与服务的城镇化,还包括就业、生活与社会融入的城镇化。没有城市生存能力,没有职业,没有收入,不被城市居民接纳的简单的市民身份的给予并不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目标。

(二)新型城镇化并不排斥城镇居民的参与

新型城镇化的建设是对大城市、小城镇以及乡村的功能进行重新定位与规划的一种布局,是为小城镇原住居民、农业富余劳动力以及大城市居民提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场域的布局。因其就近的便利,城镇在成为原住居民、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首选地的同时,也是大城市居民创业就业的一种选择。大城市居民可能有的资金、知识、技能和创意或可给新型城镇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多的资源聚集效应。在提升小城镇的活力的同时,也有利于资源向乡村的转移,充分发挥小城镇在大城市与乡村之间的链接作用。因此,新型城镇化是全员参与的城镇化。片面地将新型城镇当作是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容纳之地,定居、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仅仅只是针对农村富余劳动力,会阻碍其他人群在小城镇发展中作用的发挥,同时,也会阻碍资源向乡村的渗透。

(三)新型城镇化并不是简单的城市化

从历史上来看,每一个城市的形成都是由乡镇开始,无论乡镇或城市都是由初期的物品交换、集散再到出现职业的手工艺人、商人,然后实现职业分工,从而城市成为带动和引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2]但是,乡镇并不因此丧失其在农村和城市之间的承接转换与流通职能,在有的城市已经庞大到难以有效对自身进行管理的时候,适当停止城市的扩张,将乡镇的职能发挥出来形成城市群不失为新型城镇化的一个发展方向。在此,城镇比城市更具有包容性。就人口而言,可以就近吸引农村富余劳动力,在日渐加大对留守儿童保护的过程中,多地纷纷出台税收、贷款等优惠政策吸引就近就业,甚至某些地方出台政策规定在子女没有民事行为能力前,父母必须留一人在家照顾子女,因此,无论是离乡创业还是返乡创业,城镇都是有吸引力的就业选择。另一方面,不具备农村劳动技能的城市户籍人口如遇到在城市就业和安居的困难,也可以在城镇获得一席之地,城镇的人口容纳功能将更为凸显。就产业而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中一重要内容就是调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布局的调整都牵涉到城市和城镇的功能定位的问题。特色小镇的建立既是对城乡差距的缩小之举,同时也是将适合城镇发展的资源向城镇聚集之举。当资源不再因政策单一向大城市聚集时,县级城市、乡镇将成为众多资源实现自身价值增值的选择。

(四)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并不矛盾

新型城镇化建设并不是要消灭村庄,曾有人质疑,将农村建设得媲美于城镇后,农民是否还愿意离开农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否还有可能,城镇化建设是否还有意义。然而,不论是进城定居的农业转移人口、处于钟摆状态的农业转移人口或是处于漂泊状态的农业转移人口,乡村都是他们的精神家园与心理慰藉。因此,重塑后的美丽乡村可能会吸引一部分市民到农村成为创业者,吸引一部分农业转移人口成为返乡创业者。同时,美丽乡村也会成为留在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心理上永远可以守望的家园,不必再担心人口过多流出后村庄日渐萧条终至消失。城镇化的产业支撑和城镇日益完善的基础设施一方面为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的富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和相对农业生产更多样的收入来源,在保留原有生活环境和生活习俗的同时,拥有与城市相似但并不完全相同的生活。另一方面,也为厌倦城市生活或在城市中找不到自身存在价值的城市居民提供了一个既能获得保障生存的就业,又能回归农村生活的可能,美好乡村建设是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力支撑。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职业自选择的价值

(一)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职业自选择的理论基础

西方学者对人口迁移的规律进行研究始于19世纪60年代,其中以拉文斯坦所提出的“人口迁移法则”(the Laws of Migration)^[3]最为著名。拉文斯坦法则为本研究的观点提供了以下理论支撑:

1.城乡迁移差异法则:“与乡村居民相比,城镇居民移动性较少。”^[4]乡村居民与城镇居民都具有迁移可能,但是乡村居民的迁移可能较城镇居民要大。

2.移民潮与反移民潮法则:“每一次移民潮发生之后,总会有一次反向的、补偿性质的移民潮的出现。”^[5]人口移动的方向并非是单一方向的移动,人口移动也不是一蹴而就的移动。在移动的过程中城乡之间的通道是双向畅通的,移民的往返移动,以及接受移民地的溢出性的反向移民在现实中都可能存在。

3.经济因素法则:“不合理的法律条文、严苛的税负、恶化的气候、令人厌倦的氛围等其它强制力都已经证实导致或促使移民潮的产生,但更大的动力来自于大多数人为改善他们物质生活的强烈欲望。”^[6]真正能够激发人口移动的最大诱因不在其他,而在于经济收入方面的考量,城镇制造业和商业的发展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收入可能的增长会吸引更多的移民。

由拉文斯坦法则可以得出无论乡村居民还是城市居民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吸引力下都有移民的倾向,且这种迁移并不是单向的,存在向城镇和向乡村两个方向的迁徙。

(二)职业自选择的价值

纵观历史,每一次人口的迁徙,除战乱外,均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息息相关。因此,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也必须同时兼顾经济与社会等多方面的因素。

1. 职业自选择的经济价值

在自由选择的体制中,社会中各类人群都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的支配下,社会所有资源都能够得到最佳的配置。如果在不使其他人状况变坏的前提下使得自身的状况变得更好,这种状态就达到了资源配置的最优状态,也就是帕累托最优。^[7]在新型城镇化推动下的单向的人口流动却并没有实现这一人力资源最优配置的经济目标。

大量缺乏二、三产从业职业技能训练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涌入城镇,到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从事体力劳动,或在城镇从事低端的服务业工作,其中,他们在服务行业的工作为城镇居民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从当期的经济收入角度看,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镇的收入远甚于从事农业生产所获的收入,似乎在农业转移人口和城镇居民之间实现了双赢。但是,在城镇居民城镇就业的选择不变,且城镇新增的就业岗位不足以接纳因城镇发展与居民新需求的满足而吸引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时,大量涌入的人群必然会挤占一部分城镇居民原有的就业机会,导致他们无法就业或收入减少,单向的农村向城镇转移的人口流动,使得城镇居民因农业转移人口而利益受损,没有实现帕累托最优。

职业自选择强调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与城镇居民在城乡之间的双向自由流动。不仅要打破农村到城镇的就业壁垒,还要打破城镇到农村的就业壁垒,使劳动要素在自由流动的过程中,经历多次反复,最终所形成的人力资源分配的格局才会相对稳定。而较为稳定的人力资源才能使城乡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具有可操作性,双方利益的增长都不以消减对方利益为代价,在较长时间范围内实现帕累托最优。

2. 职业自选择的社会价值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基于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需要,无论是乡村的公社制度,还是城市的街居制,在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票证制度以及户籍制度的辅助下,在控制城乡人口流动的管理措施下,城乡人口二元化管理模式较好地实现了人员在区域内的相对稳定,以及生产的相对稳定,从而为统筹布局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发挥了较大的作用。^[8]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后,这种人为限制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篱樊被打破,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流动性的增加使得大量暂住人口出现,流动人口聚居地的脏乱差为准备不足的城市管理带来了极大的挑战。^[9]

把人固定下来是城市在面对挑战时下意识的管理手段,因此,暂住证的签发、网格化的管理、允许外来人口有条件入户籍等措施实质上都是在套用改革开放前较为奏效的社会管理手段。然而,在人随资源、随职业选择流动的大趋势下,在社会服务与社会保障即将因城镇房产的“租购同权”而无差别对城镇的流动人口放开限制的情况下,人的自由流动概率与流动的频率会更高。高流动的社会一定只是社会的一个发展阶段,当人们在反复自主选择职业后,最终确定的职业和选择的居留地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一个将个体局限在不得不从事的工作和生活区域的社会相比,一个人人依据自己的喜好从事自己想要的工作的社会将

会更有活力、更和谐有序。

四、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顺应职业自选择的政府作为

(一)正视过去在人口迁移中存在的问题

1.就业无法自主,职业选择行政化

失地农民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大城市为了扩大规模,城市周边农民因失去土地而成为市民。站在政府的角度来看,一纸文件将所有农民由非市民变为市民对农民而言是利好,与过去众多农民期望“农转非”的先例相比,失地农民不仅身份能够得到改变,同时还能拿到相应补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也会由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应该实现了农民的愿望,满足了他们的需求。然而,并非所有的失地农民都愿意放弃土地成为市民,因为农业生产能力和经验是其唯一的生产技能。对于某些失地农民而言,他们更倾向于重新获得一块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而非市民身份的获得。

2.就业层次偏低,技能职业培训无效化

长期以来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的就业多在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工作脏、累,收入低。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就业机会日益减少。为了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使其不仅愿意离开农村,奔赴城市,还愿意留在城市成为市民。政府部门花费甚巨对农业转移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但却收效甚微。农业转移人口不愿参加培训或参加一次之后不再参加者占较大比例,据访谈可知,因为培训所开设的课程并不能对其就业提供任何实质性帮助,反而浪费时间,所以多数人没有参训意愿。政府部门提供的没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培训并没有改变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状况。

3.无视环境适应规律,要求刚性化

农业转移人口的生活习性、价值观念的改变并非一朝一夕能完成,更不会因身份的改变和一个倡导、一次检查而完成蜕变,会有一个较长时间的潜移默化 and 约束规范的过程。在访谈中不难发现,发生在农业转移人口与社区、城镇居民的矛盾冲突其实质是农村与城市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生活习俗之间的矛盾。并非农业转移人口不知道干净、卫生、整洁、安静和守规于人于己都有好处,而是在城镇这个陌生的地方,旧的观念、生活方式和习俗是他们唯一能保留的与乡村的联系。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尚未获得足够的安全感、认同感、归属感之前,强行要求他们切断与其血脉相连的农村的一切,无疑将会把他们与城镇推得更远。

4.配套制度缺失,管理真空化

为了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民的利益,有关土地的政策制定一直都慎之又慎。当前,为了激活第一产业,鼓励大户下乡通过土地流转以家庭农场或公司+农户、合作社的方式发展农业,在带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同时解放出一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入二、三产的生产。但是,下乡创业人员的生活问题尤其是居住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小产权房能否合法化,在租用农民宅基地的基础上翻修

的房屋可以有哪些权利,能否抵押在目前并没有一个官方统一的口径,导致不同的地方政策各有不同。撇开下乡套取农业补贴,以发展农业为掩盖开发房地产的小部分人不谈,不稳定的政策并不能使真正有志于农业生产的下乡创业人员安心创业,阻塞了城市居民向乡村流动的渠道。

(二) 顺应职业自选择趋势下的政府新思维

1. 边界思维: 不管政府不该管的事情

以人为中心的资源的稳定供给直接关系到一个地方的可持续发展。只有当大城市、农村的人员相对稳定后,小城镇的稳定发展才有可能。但是这种稳定并不是政府部门通过行政命令所能获取,只有当个体在多种尝试后所做的最终的职业选择才真正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此,政府可以在畅通人力资源流动的渠道上下功夫。提供完善的人力资源流动机制,为人力资源流动提供能力支持,如以提供学券等方式让人力资源根据自身流动的需要参与培训。发展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无论进城或下乡,都成为人力资源的自主选择而非要求或引导,职业才会相对稳定。

2. 动态思维: 不畏惧流动人口的存在

流动并不意味着混乱,社会稳定并不是社会僵化。人作为最有活力的资源,只有在有序流动中才能将其能动性充分发挥出来。一个好的社会,人可以选择不局限于某一种身份,而是随着外部环境和能力、意愿的改变随时决定身份的变化。政府部门需要做的不是消除流动,而是为有序流动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保障的对象不仅包含流动者及其家人,还包含流出组织和流入组织等利益相关方。

3. 联动思维: 不能就职业谈职业选择

职业选择的影响因素甚多,除自身能力、意愿、经济预期、未来规划等与职业有关的内因,还有社会、文化、心理等外因的影响。无论是一个整洁便利看得见山、望得到水的农村或一个配套设施齐全、邻居敦睦友好的社区,还是一个拥有藏书十万册的公共图书馆的小镇,都有可能是个体在职业选择中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无论是大城市、小城镇或乡村,尽力营造无差别的社会、文化环境与氛围,将有助于真正的职业自选择的形成。

(三) 服务职业自选择的制度新安排

真正打破二元格局后将不再有农民和市民之分,只有驻留农村工作的居民与驻留城镇工作的居民之分。通过服务,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实现从职业、居所到心理的市民化;通过重塑,把农村建设得更像农村,实现一、二、三产融合。

1. 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农业补贴制度

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高效发展,国家对农业生产进行补贴。因此,补贴的发放必须要与发放的目的结合起来。无论是土地整治补贴、种粮补贴、良种补贴还是农机补贴等,发放的内容必须与真实开展的农业生产相关联。发放的对象也必须要与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人相关联,不管其户籍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当补贴的内容与实际生产挂钩之后,期望通过农村户籍的保留来同时获取

农村利益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离开农村到城镇定居的意愿会更强烈。而对下乡的城市居民而言,开展生产的同时能获得相应的补贴来降低生产成本,也会提高其扎根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2. 灵活的宅基地使用和房屋租赁制度

在当前进行的宅基地制度改革中,无法退出的宅基地尽量连片为新村,离开农村的农业转移人口的宅基地尽量通过现金补偿或地票的方式鼓励在城镇购房,这种做法在置换出部分建设用地支持大城市发展、解决四线城市和小城镇房地产去库存问题的同时,对农业转移人口彻底离开农村在城镇定居具有一定的挤出效应。但是,这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终之道,房子应该回归其“住”的功能的本原。要实现真正的职业自选择,那么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对于增量的房产,都应采用政府修建,所有权归政府;居民租住,使用权在合同期内归居民的政策。在一定的条件下,居民可凭借房屋使用权作为抵押。使劳动者在劳动区域就近居住有助于人员职业的的稳定,从而为社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供给。

3. 着眼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土地制度安排

多地曾出台政策承诺农业转移人口在户籍变为城市市民后,将同时保留其在农村的一切权利,尤其是承包的土地,以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安心入户。撇开农业转移人口同时占有城市与农村的权利对城市居民和留在农村的农民是否公平不谈,这种政策最可能带来的弊端就是:在“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下,留在农村生产的农民因土地资源不足而被迫离开农村,从事自己不擅长也不愿意的二、三产的生产。^[10]土地“三权分置”确实为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大户在经营权的权利空间上进行了拓展,但是留在农民手中的承包权,仍然为经营大户增加了交易成本。要实现真正的职业自选择,必须在土地的集体所有上下功夫,将土地的所有权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不再存在承包与否的问题,只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均有权获得土地的经营权利。

4. 社会保障与服务的制度安排

与农民失去土地的保障相对应,属于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与服务必须无差别对所有居民放开。^[11]乡村重塑是在保留乡村特色的前提下在基础设施方面与城市一致。“医保城乡统筹”“医共体”与“租购同权”等促进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方面的均等资源供给的试点也为人力资源提供了流动与稳定的可能。要实现真正的职业自选择,不能只是局限于一隅的改革,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将试点内容进行推广,只有所有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供给与需求匹配后,人力资源的供需平衡才能实现。

(四) 支撑职业自选择的社会新建设

1. 覆盖所有居民的全信息数据库

不同于户籍对居民的管理,在城乡职业自选择不再受户籍、区域等因素制约之后,对居民的管理将基于每一个居民的身份证号。在服务供给时,依据的不是户籍而是全信息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在全信息库中的信息内容不仅包括国

家社会信用体系中所要求涵盖的信用信息,还要包括个人在日常工作生活学习中的一切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亲属关系图谱,指纹以及 DNA 信息,各类违法信息,社保缴纳情况,低保领取情况,个人健康信息,就医诚信记录,医护人员职业操守记录,完税信息,个人作为法人代表的机构相关成立变更等信息,志愿服务信息,接受社工服务的信息,等等。还包括来自学校、图书馆、公交系统、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公共体育设施等的使用及服务信息、诚信信息。个人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均应涵盖在内。通过全信息数据库的建立,让处于流动状态的居民在数据库中停留下来,用互联网而非户籍来提供社会资源为居民服务。

2. 完善而畅通的民意处理系统

自下而上的民意的收集与处理有利于制定有的放矢的政策,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在职业自选择中更是如此。在已有的产业结构框架内,需要什么样的配套政策,需要什么样的技能培训;在流动过程中哪些机制运行不畅,遇到了什么困难,都需要有专门的系统来对问题进行处理。同时,还需要有跟踪机制,了解问题解决的情况及成效,保证为人员的自由流动扫清障碍。

3. 规范而成熟的社会支持力量

在政府不该管、不能管以及管不好的领域需要培育一个规范而成熟的社会支持力量来为职业自选择服务。在政策很难奏效的心理和社会观念等方面,社会力量会发挥出较大的功效。起自民间,与居民有着更为亲近关系的社会力量可以帮助居民实现较好的社会融入。长期服务社区,了解社区居民情况的社会力量会更敏锐地发现居民面临的困境和所需要的帮助。以专业导师身份出现的社会力量会为居民在择业和就业中提供更实际的帮助。因此培育社会力量,发动社会力量是职业自选择中弥补在某些领域政府失灵的有效途径。

注释:

[1]潘锦棠:《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75页。

[2]郭军:《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新型城镇化引领关系的思辨——再论人往哪里去》,《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咨询建议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3][4][5]Ravenstein E G,“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885, XLVIII, Part 2, pp.167—227,199,199.

[6]Ravenstein E G,“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889, LII, pp. 286.

[7][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5页。

[8]刘从政、刘宝驹、王健:《农村人口流动迁徙与职业流动——城市化过程的社会分析》,《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1期。

[9]田明:《农业转移人口空间流动与城市融入》,《人口研究》2013年第4期。

[7]胡伟艳:《城乡转型与农地非农化的互动关系》,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15—116页。

[8]陈文胜、陆福兴:《城乡一体化:社会管理创新关键点》,《人民论坛》2011年第24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